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公告

陈胜利、常熟市常福街道诚之缘服饰加工厂：本院受理原告蔡星松与被告陈胜利、常熟市常福街道诚之缘服饰加工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426民初654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如下：一、陈胜利、常熟市常福街道诚之缘服饰加工厂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蔡星松偿还借款本金7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4年10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按年利率12.4%计算的利息；二、陈胜利、常熟市常福街道诚之缘服饰加工厂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蔡星松返还案件受理费72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由陈胜利、常熟市常福街道诚之缘服饰加工厂负担。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未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风险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4日)

